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及疫情防控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24)。

鉴于目前上海市仍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基于上海市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为配合相关区域的封控管理，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鉴于目前上海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的风险，故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会议召开方式，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请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 16:00 前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页面将展示“腾讯会议”的会议号，获得会议号的股东请勿向他人分享会议接入信息。股东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PC 端或移动端参会，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未在规定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议题等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6.01	《关于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6.02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	√
7.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7.02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田苗、严杰、钟斌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其中上述提案 10 至提案 1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 4 至提案 7、提案 9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 2022 年 5 月 23 日 16:00 前到达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请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 16:00 前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邮编：200050。

(2)会议联系电话：021-52383315。

(3)会议传真：021-52383305。

(4)会议联系人：周小姐。

(5)联系邮箱：yulla@stepelectric.com。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527

(2)投票简称：时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6.01	《关于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6.02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	√			
7.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7.02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备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的股份性质：

委托书签发日期：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811374292.X	嵌入式软件中库函数独立分区的实现方法和系统以及设备	发明	2018/11/19	2022/05/17	20年	第 5158512 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ZL201911293801.0	电梯控制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19/12/13	2022/05/17	20年	第 5165165 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ZL202010910126.8	一种原点回归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09/02	2022/05/17	20年	第 5160002 号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1060351.3	一种波纹板的焊缝扫描方法	发明	2020/09/30	2022/05/17	20年	第 5164427 号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ZL202011205926.6	消防电梯以及消防电梯系统	发明	2020/11/02	2022/05/13	20年	第 5148109 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1297395.8	钻头打磨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0/11/18	2022/05/17	20年	第 5156536 号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ZL202011378424.3	最优关节加速度与减速度计算方法、装置及其应用	发明	2020/12/01	2022/05/10	20年	第 5142520 号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4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机器人减速器业务近年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结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布局，为剥离亏损业务，实现资源集中，聚焦主业发展，公司对业务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决定择机处置该领域投资。

从整体业务发展考虑，并为简化公司组织结构，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机器人”)100%股权以 236.71 万元转让给刘翔先生。董事会授权李小红先生签署转让协议，授权徐伟先生组织办理聚隆机器人股权过户等事宜。

刘翔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刘翔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该事项不涉及公司董事会成员回避事宜，无需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4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4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将全资子公司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机器人”、“标的公司”)100%股权以 236.71 万元转让给刘翔先生(以下简称“甲方”)。同日，公司与刘翔先生签署《关于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刘翔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刘翔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出售聚隆机器人股权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回避事宜，无需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刘翔，男，中国国籍，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2、关联关系：刘翔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刘翔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3、刘翔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MA2MRN6J4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伟

注册资本：1500 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宁阳西路

经营范围：机器人减速器、机器人关键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持有聚隆机器人 100%股权，聚隆机器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54.11	494.28
负债总额	911.47	257.57
净资产	242.64	236.71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456.42	0
利润总额	-168.73	-5.93
净利润	-168.73	-5.93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其他说明

(1)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标的公司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事项，亦不存在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494.28 万元，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合计 257.5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36.71 万元。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236.71 万元，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不存在差异。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签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的方式及价格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2]第 117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36.71 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付款方式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叁(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236.71 万元。

3、标的股权的交割

自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陆拾(6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以下简称“交割”)。

4、陈述与保证

甲方已知晓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中存在 75 万元未实缴的情形，甲方同意该等注册资本由甲方负责缴纳，如标的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要求乙方履行上述 75 万元的出资义务或在上述未出资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该义务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印章并经乙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后成立并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机器人减速器业务近年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结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布局，为剥离亏损业务，实现资源集中，聚焦主业发展，公司对业务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决定择机处置该领域投资。 2021 年 11 月，公司将聚隆机器人设备、存货等生产性资产出售给同行业其他公司后，聚隆机器人已不具备生产能力。公司从整体业务发展考虑，并为简化组织结构，决定处置聚隆机器人全部股权。经公司多方寻找受让方，最终与刘翔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达成一致。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一致，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刘翔先生未发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双方根据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后重新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 28,307.15 万元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重新与国泰君安证券、桂林银行签订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3 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向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189,941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37 元，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1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92.8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8,307.15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22 年 5 月 19 日，该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28,445.40 万元(其中募集资余额为 28,307.15 万元，银行累计利息收入为 138.25 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重新签订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签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存储金额(万元)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660000004357100125	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	28,307.15

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福达股份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重新签订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 28,307.15 万元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生了变更，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存储金额(万元)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660000001084100204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28,445.4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1、2022 年 4 月 28 日，甲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号为【660000001084100204】，用于甲方实施“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上述专户仅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次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郁伟君、余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新冠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以视频形式参加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5: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